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杜晨鹏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杜晨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张凯、谢会丽

2023年6月2日